

解放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
1.5 响应分级与应对.....	3
1.6 工作原则.....	6
1.7 应急预案体系.....	7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9
2.1 区应急总指挥部及其职责.....	10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13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15
2.4 基层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16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16
2.6 应急联动机构.....	17
2.7 其他.....	17
3 运行机制.....	18
3.1 监测与预警.....	18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4
3.3 恢复与重建.....	33
4 应急保障.....	34
4.1 人力资源.....	34
4.2 财力支持.....	36
4.3 物资装备.....	37

4.4 科技支撑.....	38
4.5 应急通信.....	38
4.6 医疗卫生.....	39
4.7 交通运输.....	40
4.8 社会治安.....	40
4.9 应急避难场所.....	41
5 预案管理.....	42
5.1 预案编制.....	42
5.2 预案审批与备案.....	43
5.3 预案演练.....	44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45
5.5 宣传培训.....	45
5.6 责任奖惩.....	46
6 附则.....	47
附件1 解放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及牵头单位.....	48
附件2 解放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50
附件3 解放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51
附件4 解放区各单位应急联系方式.....	53
附件5 解放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55
附件6 解放区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	56

解放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41号）、《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政〔2020〕21号）、《解放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解政〔2019〕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具体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类一般以上突发事件。

(2) 超出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辖区的各类突发事件。

(3) 需要区政府出面处理或者指导的各类突发事件。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1)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

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上级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未明确列入专项应急预案的偶发突发事件的级别按照相近或者相似的专项应急预案标准确定。

1.5 响应分级与应对

1.5.1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各类突发事件区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基层组织和事发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并及时上报。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性质、事态发展和应对处置等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启动区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Ⅲ、Ⅱ、Ⅰ级）突发事件启动区一级响应。启动区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

（2）启动区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且有下列之一情形的突发事件启动区二级应急响应：

①情形特别紧急、或者原因复杂、或者结果不明确的突发事件；

②有进一步恶化发展趋势的突发事件；

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发展状况和现场处置等情况，需要启动区二级响应的突发事件。

启动区二级响应由解放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总指挥部）决定。

（3）启动区三级响应

有下列之一情形的突发事件应当启动区三级响应：

①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级），且原因清楚、结果明确的突发事件；

② 初判发生未达到一般突发事件（IV级）标准，但超出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街道办事处辖区或者需要区政府出面指导、处置的突发事件；

启动区三级响应，由解放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研究决定。

1.5.2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1）区一级响应的应对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负责先期应对处置，区应急总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

者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同时由区政府及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在上级政府或者由其派出的应急机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2）区二级响应的应对

由区应急总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者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具体实施。

（3）区三级响应的应对

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者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

（4）其他原则

①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者健康产业园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事发单位在区级应急响应启动前，应当做好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区级响应启动后，在区级或者以上应急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初判发生的突发事件未达到一般突发事件（Ⅳ级）标准时，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者健康产业园区负责组织应对处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相应的应急组织具体实施，必要时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者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进行指导协调。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事发单位应当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③对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区域，或者发生在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④区专项应急预案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委、区政府指定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负责人，由其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⑤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

1.5.3 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级应急预案中明确。

1.6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

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区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统筹指导、协调全区资源支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和事发单位全面负责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5)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建立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民兵预备役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突发事件。

(6)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7 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补充与完善。

1.7.1 应急预案

（1）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及牵头单位详见附件1。

其中大型活动专项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为大型会议、会展、文化体育活动等重大活动预先制定。预案应当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3）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组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当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

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以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1.7.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分解细化每项职责任务，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到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者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或者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应急组织体系由区应急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组织和专家组等五部分组成。具体架构见附件2。

2.1 区应急总指挥部及其职责

2.1.1 区应急总指挥部的设置

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长的区应急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成员包括：解放公安分局局长、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总工会副主席、团区委书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商务局局长、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区民政局局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区体育局局长、区教育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区司法局局长、解放国土资源分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各街道办事处和健康产业园区负责人。

区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总指办），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1.2 区应急总指挥部及其成员职责

（1）区应急总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① 贯彻执行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市

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指导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统筹制定本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② 研究部署、组织指导、指挥协调、监督考核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经验教训。

③ 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区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④ 向上级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突发事件升级超出区应急处置能力时，向上级应急救援领导机构申请支援或者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⑤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⑥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奖惩。

⑦ 领导、指挥、协调全区突发事件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⑧ 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

⑨ 督促检查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职能部门工作。

⑩ 督促检查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

⑪ 承担上级政府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区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① 总指挥长主持和领导全区应急管理工作。

② 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负责分管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和分管部门或者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③ 在总指挥长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下，由总指挥长指定的副总指挥长临时接替总指挥长的工作。

(3) 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①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应急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② 督促落实区应急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承担区应急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③ 指导协调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

④ 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提交全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情况报告。

⑤ 研究提出区应急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⑥ 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针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

⑦ 协调做好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⑧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及区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任务。

(4) 区应急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①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遵照区应急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②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③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④ 负责相关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2.1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设置

(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政府建立 12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教育安全应急指挥部。

(2) 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如果不属于专项应急预案的范畴，由区委、区政府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成员。

(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总指挥部的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4)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具体职责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2.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区应急总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

(2) 组织制定与实施相关领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相关领域突发事件防范、指挥、处置等应对工作。

(4)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5) 及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指导和督促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做好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6)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领域专项应急能力时，应当立即向区应急总指挥部申请支援或者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7) 承担区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

(2) 负责一般以上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对综合协调工作。

(3) 承担本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本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的设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由区应急总指挥部或者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应急总指挥部或者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事发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安保交通、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各工作组的职责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3.2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及政府关于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在区应急总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3）决定抢险救援工作的紧急事项。

（4）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当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

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性质、事态发展和应对处置等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4 基层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1）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在本级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做好本辖区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辖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设立或者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成立应急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等应急机构；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制定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及其职责

2.5.1 专家组设置

各专项指挥部应当分别建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并报区总指办备案。

专家库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或者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2.5.2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参与应急管理相关领域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

课题调查研究，为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2）参与日常监督、专项督查、执法检查、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日常督导检查、监管执法、风险（隐患）普查及其他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3）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评估和救援指导等技术支撑。

（4）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评估鉴定，总结应急处置经验和教训，为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5）参与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贯以及相关专业人员教育培训，为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撑。

2.6 应急联动机构

附近驻军、民兵预备役、上级驻本区单位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作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构。区应急总指挥部平时应当加强与应急联动机构的工作联系，通报有关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时，根据国家和上级相关规定，应急联动机构参与应急救援。

2.7 其他

全区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报区总指办汇总。遇情况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及时修订后报区总指办备案。

3 运行机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运行机制分为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三个方面，并适时开展信息发布与社会救助。

（1）监测与预警包括风险防控、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等内容。

（2）应急处置与救援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指挥协调、处置措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响应结束等内容。

（3）恢复与重建包括善后处置、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内容。

3.1 监测与预警

3.1.1 风险防控

（1）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2）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全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3）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

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4）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6）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7）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1.2 风险监测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

和共享机制。

各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生物灾害、危险化学品以及烟花爆竹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风险预警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和微信等各类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1.3.1 预警分级

（1）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可参考如下原则：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对其他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1.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者健康产业园区应当及时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区域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附近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政府通报。

（2）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3）越级上报时必须同时报告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4）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

知等多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1.3.3 预警措施

（1）发布三级、四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政府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者健康产业园区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③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⑤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政府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者健康产业园区除采取上述预警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

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1.3.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1)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突发事件预警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有序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1)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尤其是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区域、重要时期，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

(3)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区政府逐步建立或者确定本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

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7）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在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3.2.2 先期处置

（1）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同时向区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当调动应急队

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区政府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调动一切可能调动的救援力量，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3.2.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

①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②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工作；根据事发地应急组织机构请求或者工作需要，指挥或者指导事发地突发事件的应对。

③ 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急组织机构按照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④ 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两级应急组织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规定，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应急组织处置能力的，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请求上一级政府进行支援或者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

⑤ 在处置突发事件时，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

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应当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现场应急指挥点、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等，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政府现场指挥部管理。

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在现场风险降低，能够确保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协同联动

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参加救援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

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

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2.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当根据处置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① 迅速收集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动员、组织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进行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④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紧急

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抢险工程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废弃物。

⑦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 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医疗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的需求，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⑪ 组织开展救灾款物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或者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①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并指导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保障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区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详见附件5。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我区经济发展稳定时，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在事发后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市、区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省、市、区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2.6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决定启动的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

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2.7 基本响应程序

区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详见附件6。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区政府以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依法给予抚恤、补助或者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2）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

（3）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和公安部门应当做好社会安全事件的安抚和善后处理工作。

（4）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3.2 调查评估

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应当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举一反三，总结经验

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区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科工、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基层单位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制定扶持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

量。区科工、公安、国土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能源、林业、新闻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区应急管理局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军队、民兵预备役：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区应急总指挥部应当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应急专家队伍：区应急总指挥部和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分别设立专家库，建立多种切实可行的联系方式，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7）基层信息员队伍：区政府应当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基层网格员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

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8）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9）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素质，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10）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跨区域应急救援。

4.2 财力支持

（1）区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

（2）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请求，区财政依规给予适当支持。

（3）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

保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1）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组织实施。

（2）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全区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者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和调用。

（5）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以及有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设置疏散避难场所。

4.4 科技支撑

(1)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各级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也应当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系统，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4.5 应急通信

(1) 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统筹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公司组织实施。

(2) 区应急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同志联系方式

报区总指办汇总。区各单位应急联系方式详见附件4。

（3）应急救援现场应当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区应急总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4.6 医疗卫生

（1）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区各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和诊所等医疗机构密切配合。

（2）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区各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和诊所等医疗机构参与前期应急处置及相关辅助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逐步实现区、街道急救网络的整合；根据本区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4.7 交通运输

(1) 突发事件的应急交通保畅、应急人员和物资运输等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制定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4.8 社会治安

(1)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解放公安分局负责，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2) 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由解放公安分局负责对党政机关、重要部门、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犯罪活动。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稳定。

4.9 应急避难场所

(1)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当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生活并且较为安全的地区开辟临时避难场所，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的或者永久性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2) 在城区和社区，可将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人防工程的建设、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确保避难人员食宿、饮水、医疗、如厕等需要。

(3) 应急避难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

(4) 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当进一步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并明确各级责任人。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应当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有序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满足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的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的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当组建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者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5）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5.2 预案审批与备案

(1) 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区政府组织起草，按照程序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2) 区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组织起草，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审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报市级相应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制定，经活动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活动前报活动主管部门、解放公安分局备案。

(3) 区直部门应急预案由本部门制定，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区政府办公室转发，报区政府和市级相应部门备案。区直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当征求区应急管理局意见。

(4) 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以及单位和基层组织制定的应急预案须经本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中央、省和市驻本区和区管企业集团公司总部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区相应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定演练规划，演练前要专门制定演练方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2)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进行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预案开展演练。

(3)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的经营管理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按照预案确定的周期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应当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定期或者适时组织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2)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应急管理形势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及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定期或者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周期不超过3年。法律、法规、规章对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修订应急预案：

- ①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培训

(1) 区政府、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对应急预

案内容进行宣传，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

(2)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者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的日常培训内容。

(4)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应急演练进行指导和监督。

5.6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督查督办事项。

(2) 公民按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制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健康产业园区、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 件：

1. 解放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及牵头单位
2. 解放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3. 解放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4. 解放区各单位应急联系方式
5. 解放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6. 解放区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

附件1

解放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及牵头单位

(1) 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解放国土资源分局
4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6	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7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5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解放交警大队 焦南交警大队
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9	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10	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11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4	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3) 公共卫生类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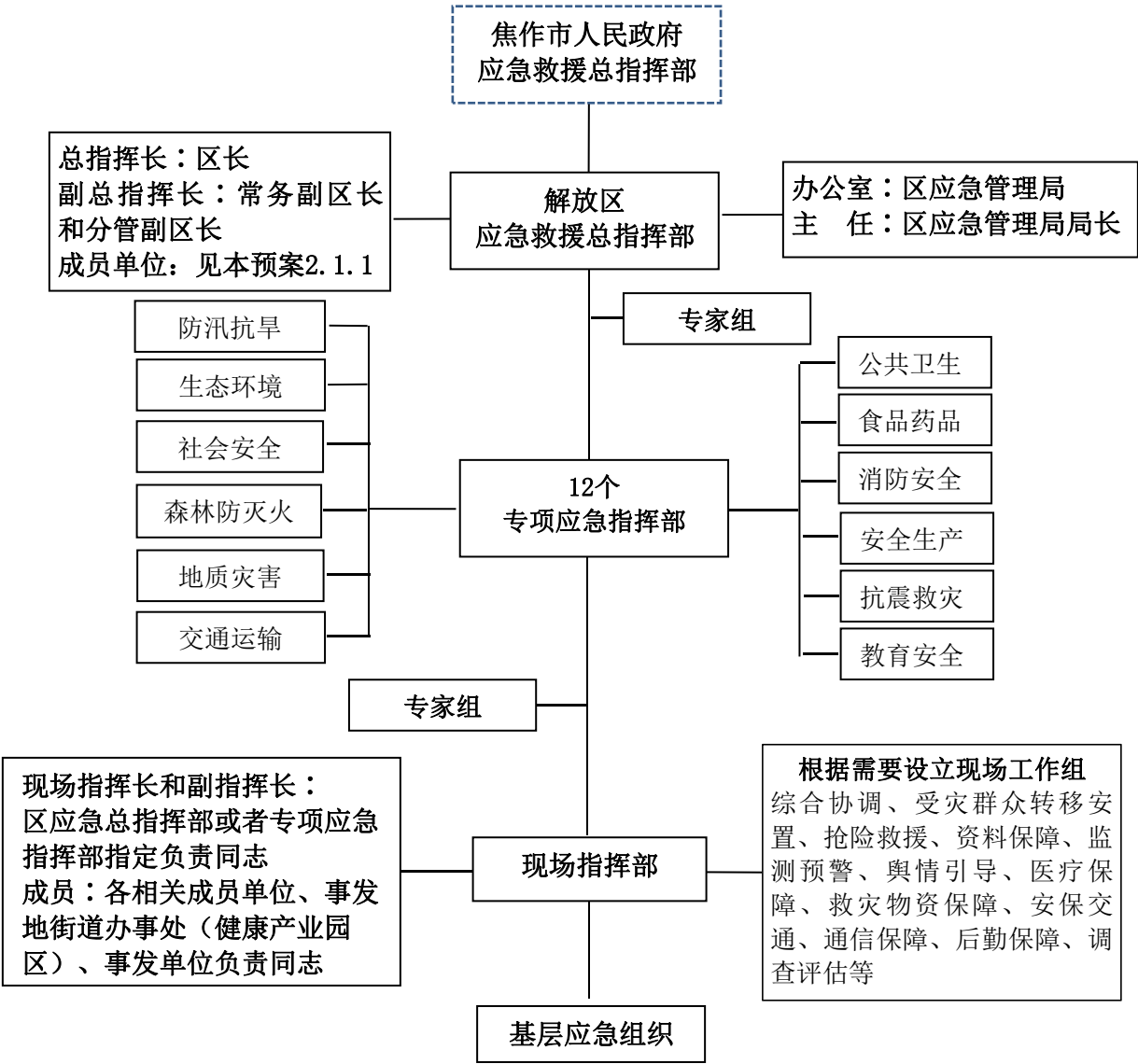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4) 社会安全类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1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解放公安分局
2	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解放公安分局
3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法委
4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5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局
6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办公室
7	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8	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9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附件2

解放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3

解放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联系方式

序号	专项指挥部 (办公室)	应急 职务	姓名	职务	24 小时 值班电话	备注
1	区防汛抗旱 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管理局)	指挥长	赵海燕	区委副书记 区长	2909715	
		副指挥长	陈长丰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陈长丰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2	区生态环境 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 解放分局)	指挥长	袁弘胤	副区长	2906761	
		副指挥长	杜学奇	市生态环境局 解放分局局长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杜学奇	市生态环境局 解放分局局长		
3	区社会安全 应急指挥部 (解放公安分局)	指挥长	崔国庆	副区长	3270931	
		副指挥长	张 军	解放公安分局 局长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张 军	解放公安分局 局长		
4	区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 (区应急管理局)	指挥长	魏海晓	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	2909715	
		副指挥长	陈长丰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陈长丰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5	区地质灾害 应急指挥部 (解放国土资源 分局)	指挥长	闫占明	副区长	2971960	
		副指挥长	姚志民	解放国土资源 分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 室主任	姚志民	解放国土资源 分局局长		
6	区交通运输 应急指挥部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指挥长	闫占明	副区长	2606011	
		副指挥长	张金海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局长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张金海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局长		

序号	专项指挥部 (办公室)	应急 职务	姓名	职务	24 小时 值班电话	备注
7	区公共卫生 应急指挥部 (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	指挥长	古冰涛	副区长	2922148	
		副指挥长	马瑞军	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主任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马瑞军	区卫生健康 委员会主任		
8	区食品药品 应急指挥部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指挥长	崔国庆	副区长	2758570	
		副指挥长	周向东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周向东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局长		
9	区消防安全 应急指挥部 (区消防救援 大队)	指挥长	崔国庆	副区长	2611582	
		副指挥长	刘庆有	区消防救援 大队教导员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刘庆有	区消防救援 大队教导员		
10	区安全生产 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管理局)	指挥长	魏海晓	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	2909715	
		副指挥长	陈长丰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陈长丰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11	区抗震救灾 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管理局)	指挥长	魏海晓	区委常委 常务副区长	2909715	
		副指挥长	陈长丰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陈长丰	区应急管理局 局长		
12	区教育安全 应急指挥部 (区教育局)	指挥长	阮长喜	区文化体制改革 专项小组副组长	2912030	
		副指挥长	李泓江	区教育局局长		
		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李泓江	区教育局局长		

附件4

解放区各单位应急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	陈长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13903913872	
2	解放公安分局	张 军	局长	13938168816	
3	区人民武装部	吕嘉楠	军事科参谋	13083837099	
4	区委办公室	崔家铭	副主任	13949651978	
5	区政府办公室	靳 滨	主任	13782778077	
6	区纪委（监委）	宋军霞	副书记	17638903131	
7	区委宣传部	冯宏伟	常务副部长	13938150803	
8	区总工会	邓 勇	副主席	13903919989	
9	团区委	侯海燕	副书记	15664301223	
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昌军	主任	13803914138	
11	区商务局	卢军玲	局长	13939178181	
12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王尚明	局长	13938181488	
13	区财政局	王国防	局长	13803919825	
14	区农业农村局	张世祥	局长	13839133631	
15	区水利局	张守成	局长	13839136639	
16	区应急管理局	陈长丰	局长	13903913872	
1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继青	局长	13839199615	
18	区民政局	周 盾	局长	13503911133	
1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金海	局长	13253887687	
20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杜学奇	局长	13903911221	
21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马瑞军	主任	13703918301	
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向东	局长	13903917675	
23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和 毅	局长	13903910360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24	区体育局	张丙新	局长	13703918606	
25	区教育局	李泓江	局长	13782880879	
26	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庆有	教导员	15738518777	
27	区司法局	赵小玲	局长	13903915571	
28	解放国土资源分局	姚志民	局长	13608491958	
29	区城市管理局	郭礼成	局长	13782828696	
30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攸顺芹	局长	13523351876	
31	健康产业园	秦凌峰	街道党工委书记	13839129968	
32	焦北街道办事处	王建军	街道党工委书记	13939188129	
33	焦南街道办事处	金来斌	街道党工委书记	13839190602	
34	焦西街道办事处	胡国柱	街道党工委书记	13569150936	
35	民生街道办事处	赵志刚	街道党工委书记	13503911833	
36	民主街道办事处	史绪明	街道党工委书记	13903918719	
37	新华街道办事处	范传颂	街道党工委书记	13939156600	
38	七百间街道办事处	韩小华	街道党工委书记	15938167607	
39	上白作街道办事处	许庆来	街道党工委书记	18703918185	
40	王褚街道办事处	王迎彩	街道党工委书记	13839150203	
41	供电局	宋二文	运维部副主任	15138028987	
42	移动分公司			10086	
43	联通分公司			10010	
44	电信分公司			10000	
45	焦作市人民医院		办公室	2662210	
46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办公室	2631912	

附件5

解放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	支持部门
1	交通运输	公安交管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放交警大队、焦南交警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
2	医疗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各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和诊所，区红十字会等
3	能源供应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
4	通信保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移动、联通、电信等
5	灾害现场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解放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
7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解放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红十字会等
8	社会秩序	解放公安分局	解放交警大队、焦南交警大队、区人民武装部等
9	新闻宣传	区委宣传部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等

附件6

解放区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

